

中共忻州市委宣传部 忻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

忻宣发〔2021〕45号

关于开展2021年度全市新闻系列 中初级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新闻出版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直各有关单位：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新闻出版署《关于深化新闻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1〕50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职称评审管理实施细则》（晋人社厅发〔2021〕28号）及忻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2021年度全市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忻人社函〔2021〕

58号),结合我市新闻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和职称工作实际,现就2021年度全市新闻系列中、初级职称评审工作通知如下:

一、组织管理

2021年度全市新闻系列中、初级职称评审工作,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管理和指导下,由忻州市新闻专业人员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具体组织实施。

二、评审范围

我市经国家有关主管部门依法批准设立,并列入新闻记者证核发范围、具有新闻采编业务的单位中,从事新闻采编业务,并依法取得新闻记者证的新闻专业技术人员。

下列人员不得申报:

1. 国家公务员(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工作人员)。
2. 退休人员(已办理退休手续或达到国家规定退休年龄的人员,以评审委员会办事机构开始收受申报评审材料之日为界)。
3.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受到记过以上处分且在受处分期间。
4. 近3年存在以下情况的人员:
 - (1)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受到司法或新闻出版行政管理机关查处的直接责任人员;
 - (2) 涉及重要案件尚未定案的人员;
 - (3) 在职称申报评审过程中有弄虚作假等违纪违规行为的人员;
 - (4) 违反新闻职业道德,存在新闻敲诈、虚假报道等违规

违纪行为的人员。

三、申报评审条件

（一）品德条件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宣传思想工作的重要论述，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和基本方略，忠于党的新闻事业。坚持党性原则，坚持马克思主义新闻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工作导向，认真履行新闻舆论工作职责使命。具备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敬业精神，作风端正。热爱新闻工作，认真履行岗位职责。

（二）学历条件

申报评审者须具有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

关于学历认可，均以申报时本人持有的本单位经过学历清查登记证实了的、国家教育行政部门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承认的、与本人所实际从事专业相同或相近的毕业文凭或学位证书为准。近年取得的成人教育专业学历，须与本人实际从事工作的专业相同或相近。

（三）资历条件

大学专科毕业3年以上可申报初级职称。申报中级职称，要求自本单位根据国家和我省专业技术职务聘任的有关规定，聘任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之年算起，实算至2021年底，如取得

硕士学位，要求任助理职称满 2 年，即 2019 年底前聘任；如在评初级职称前取得学士学位，要求任助理职称满 4 年，即为 2017 年底前聘任；如在评初级职称后获得学士学位，要求任助理职称满 5 年，即 2016 年底前聘任。

（四）业绩成果条件

1、工作业绩要求：凡申报新闻系列中、初级职称者，应提供任职期间内发表或编辑制作的作品。其中，申报中级者，要求在国家正式发行的刊物上发表 8 篇以上，申报初级的，要求在国家正式刊物上发表 4 篇以上。

2、论文论著要求：申报评审记者、编辑须有一篇任现职期间以来独立或合作排名第一，在省级以上有国内（CN）或国际（ISSN）统一刊号公开出版发行的专业期刊或综合大报的理论学术版面、专业大报的科学技术版面上发表的，与本人实际从事专业、学科一致的专业学术论文（2000 字以上）。

严禁将在非正规出版物上刊登的文章作为申报评审论文。严格杜绝个别申报人员为评审职称而拼凑条件，突击发表质量低劣、无学术、技术交流价值及专业范围、文章篇幅、等级、内容不符合要求的文章。

凡申报时提供的学术刊物和学术著作必须在互联网的万方数据资源系统、重庆维普中文科技期刊数据库、清华同方中国知网等国内主流数据库网站上进行检索、验证。申报者在上报评审材料时将学术刊物和学术著作与网上检索页一同附上，并

加盖县（市、区）人事职称部门印章。未经网上检索、验证的不予受理。

3、获奖要求：评审条件中的获奖要求，均须是任现职期间完成的本专业作品，经政府规定部门组织，按规定程序进行评审选定，相应等级奖项的获奖人员。本人须有评奖部门颁发的三等奖以上证书。任现职期间完成的一件作品多次获奖，一律以最高奖励一次性计算。新闻作品集体奖须附原始发稿签批单复印件，经单位分管负责同志同意后方可申报。

获奖证书：凡申报新闻专业的技术人员，应有市级以上专业新闻机构或评奖委员会评出的获奖证书，其中，申报中级的，必须有任职期间获得的全市好新闻三等奖一件。获得中央、省级的新闻奖证书，按同等同类予以认定。

（五）考核条件

须任现职以来近5年内的专业技术人员年度和任职期满考核结果都在称职以上，且近三年内至少有一次年度考核结果为优秀。考核表各栏目要填写清楚、准确，本单位意见要明确。要说明有无违反新闻纪律，有无采编有严重政治错误作品的情况，有无违反新闻职业道德的情况，要加盖单位公章。

（六）继续教育要求

根据《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25号），专业技术人员应当适应岗位需要和职业发展的要求，积极参加继续教育，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情况作为

申报评审职称的重要条件。

四、申报程序

(一) 个人自主申报。实行职称评聘分离，专业技术人才不受用人单位岗位限制，符合条件即可申报。

从机关流动到企事业单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 1 年以上的人员，首次申报职称评审可比照本单位同等学历、同等资历、职称的专业技术人才，依法取得新闻记者证后，直接申报相应职称，评审条件与正常申报相同。

专业技术人才调整工作岗位后跨系列申报职称评审的，须在现岗位从事新闻采编工作 1 年以上，并依法取得新闻记者证，按规定转评现岗位同级职称后，方可申报上一级职称评审，同级职称任职时间可连续计算。

(二) 实行民主评议。用人单位成立由群众代表、同行专家、单位领导和科研管理部门代表共同组成的评议组，对申报人员提交的材料真实性进行审核把关，对申报人员的职业道德、工作态度、学术技术水平、工作能力和业绩贡献等进行综合评议，单位根据评议组意见，出具推荐意见。要严格执行“三公示”制度，即评审条件、评议程序公示，个人申报材料公示，单位推荐意见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方可推荐。用人单位推荐意见须明确推荐人选产生方式、申报人具备的资格条件及公示情况等内容。

(三) 逐级申报审核。由主管部门、市人社局审核后报送

中级评委会。人事档案已由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代理的，由用人单位审核、公示、出具推荐意见，由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报当地人社部门审核后，逐级报送中级评委会。

（四）严肃申报纪律。实行“双承诺”制，申报人及所在单位要在评审表中相应栏目内，对申报人材料真实性、合法性做出承诺，本着谁签字谁负责的原则进行签字确认。申报人员提供虚假材料、剽窃他人作品和学术成果或者采取其它不正当手段的，一经查实，取消当年评审资格，并记入职称评审诚信档案库，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记录期限为3年。申报人所在工作单位未依法履行审核职责的，对有关负责人进行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五）报送材料要求

申报人员上报材料经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核同意（市直企事业单位申报人员要经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并在评审表的“推荐部门意见”栏内填写意见并加盖公章，送市人社局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科初审后，报市新闻专业人员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申报的材料要求规范、清晰、齐全，手续要完备，需盖章的项目必须盖章，对不符合要求的评审材料将不予受理。具体材料内容包括：

- 1、主管部门（县、市、区人社部门）出具的推荐意见函；
- 2、专业技术人员任职资格“三次公示”结果表；

3、单位出具的推荐意见；

4、忻州市计划生育情况审核备案表；

5、学历（附学信网学历认证证明）、任职业资格证、聘任证、继续教育证书（公需科目）、获奖证书、作品、发表论文著作（包括网上检索页）等的复印件，以及《个人业务工作总结》（打印件）、要按《评审表》中所列顺序排列，装订成册，如属集体奖，要由发证部门出具证明，说明本人在其中所承担的任务、所起的作用。

6、《山西省专业技术职称申报评审表》一式四份；

7、任期内专业技术人员年度和任职期满考核表原件及复印件；

8、本人获得助理资格职务的评审表一份（原件）；

9、《忻州市记者（编辑）任职业资格综合考评表》十份及电子版；

10、《专业技术职务任职业资格申报材料评议意见表》一份；

11、企业人员须提供已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和交纳相应的社会保险的原件及复印件；

12、申报的材料，应统一使用 A4 纸制作。申报中级者，需报十份材料；申报初级者，报八份材料。所有复印件的原件同申报材料一同报送。

本通知未及事宜，按照国家和我省现行职称政策规定办理。申报人员填写所需表格、申报材料填报装订及送审说明等，请

登录忻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https://rsj.sxxz.gov.cn>) 下载和查询。

五、其他有关事项

1、条管单位需有上级主管部门出具的委托评审函并经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批准方可申报。

2、凡申报者本人提供的所有证件，必须真实可靠，对下列任何一条者，一律实行一票否决制，不予评审通过其申报的任职资格。

(1) 弄虚作假者，三年内再不允许申报；

(2) 继续教育不达规定学时者。

六、评审时间及申报安排

1、2021年度全市新闻系列中、初级职称评审自发文之日起开始收审材料，截止时间为2021年11月25日。评审结果报市人社局备案，并按规定进行公示。

2、报送材料时，须交验相应原件，审核通过后退回。报送地址：忻州市长征街21号市委主楼427市委宣传部新闻科。

联系人：张国彦，联系电话：18535081885。

中共忻州市委宣传部



忻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年10月26日



